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1,53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7.02%—24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2,567.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16%—138.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先进封测业务订单充足,经营业绩大幅减亏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		-	5,430	13,196.35
	比上年同期下降	58.85%	-	7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3		-	4,733	12,914.88
	比上年同期下降	63.35%	-	7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	0.0739	0.179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线缆板块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利润相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板块因下游客户当期需求节奏放缓,订单下发及产品交付出现阶段性波动,致使利润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6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由1,552,442,024股增加至1,552,442,69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40,819,674.96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0.26449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0,819,674.96÷1,552,442,696股=0.026293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62938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819,811.52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2026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52,442,024股增加至1,552,442,69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40,819,674.96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804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9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4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0,819,674.96÷1,552,442,696股=0.026293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6293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4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自2026年10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5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42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39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6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819,811.52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自2026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52,442,024股增加至1,552,442,69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40,819,674.96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0,819,674.96÷1,552,442,696股=0.026293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62938元/股。

公司计划以2026年10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7.42-0.0262938≈7.3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山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586,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付少学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晓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朝政	747,229,763	99.685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朝政	47,910,751	95.310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夏南先生(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43,3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9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 代表股份6,368,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6,8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6,36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4%。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7%;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公司关联股东张祖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24,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7%;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公司关联股东张祖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24,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7%;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公司关联股东张祖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24,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8%;反对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9%;反对70,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1%; 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林令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该4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因公司实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 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 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 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 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8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54.12万元到9,721.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5,418.52万元到13,650.94万元,同比减少65.97%到58.41%。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66.98万元到10,837.4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5,077.79万元到13,107.35万元,同比减少62.97%到54.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54.12万元到9,721.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5,418.52万元到13,650.94万元,同比减少65.97%到58.41%。

预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66.98万元到10,837.42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预计将减少15,077.79万元到13,107.35万元,同比减少62.97%到54.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2,49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72.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44.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减少的影响

1.因明珠矿业北部扩帮工程矿体埋藏较深、废石剥离量大、剥采比高,导致本报告期明珠矿业摊销的北部扩帮工程基建期费用摊销和生产期采剥成本增加。同时,受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安全整改停止排尾期间的影响,明珠矿业2026年7-9月份的铁精粉产销量分别同比减少82.79%、77.98%。

2.受房地产政策调整、建筑业需求走弱、新投产砂石供应放量、基建项目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砂石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明珠矿业2026年1-9月份的砂石产销量分别同比减少40.62%、46.05%。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预计明珠矿业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7.13万元到14,039.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5,606.25万元到13,053.55万元,同比减少57.60%到48.18%。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上年同期计提投资者索赔支出1,008.69万元,本报告期无投资者索赔支出。

2.因公司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价格波动,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确认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36.36万元,同比增加了1,609.09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根据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和2023年设计单位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大顶铁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明珠矿业矿山采矿证内保有铁矿石资源量746.56万吨,其中,属于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为209.82万吨、属于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为536.74万吨。预计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209.82万吨将于2027年第一季度开采完毕。目前公司正就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536.74万吨的开采方式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同步推进落实相关报批前期工作,预计报批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市杰威特”)函告,获悉成都泽洪、昌都市杰威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泽洪	是	1,150,000	8.93%	1.12%	否	否	2026年10月1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昌都市杰威特	是	1,350,000	86.35%	1.31%	否	否	2026年10月1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17.30%	2.4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